

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	首次发现，主动消除或者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五十一条
2	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（下载）、澄清、修改时限，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	首次发现，主动消除或者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
3	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	首次发现，主动消除或者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3月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，2020年2月修正）第三十八条